

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0之1號

承辦人：溫雅雲

電話：0926820932

傳真：03-4597954

電子信箱：abc116318@yf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箭字第115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 陳本委員會辦理「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遴選會議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會轉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協助辦理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桃園市「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遴選會議議程」1份、簽到表1份、選拔成績1份、代表隊名單1份、選手教練獎勵金分配名冊1份。

二、相關事宜於體育局來文核准後，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。

副本：本會幹事部。

主任委員 劉美忻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遴選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115 年 2 月 8 日(星期日) 16 時

貳、地 點：

參、召開會議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
肆、主 持 人：林宜螢(職稱：副主任委員)

紀錄：溫雅雲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遴選代表桃園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種類代表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「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」會議紀錄，由本會承辦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，本賽事已於 115 年 2 月 8 日舉辦完畢。
- 二、為遴選組成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項目桃園市代表隊，特召開本次遴選會議，並邀集相關體育專業人員(名單、專長及專業經歷如附件 1)擔任遴選委員，提供卓見並確認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。
- 三、檢附選拔賽成績如附件 2，請與會人員依據前開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規定，確認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種類桃園市代表隊職員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)名單。

註：選手及教練資格：

1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- (1) 戶籍規定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 3 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)。
- (2) 年齡規定：(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)。

2. 教練資格：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。

- 五、本會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全民運動會選拔事宜，本屆代表隊名單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後，將由本會檢送本會議紀錄(含各會議附件及簽到表)、代表隊入選名單(含選手及職員)、以及選拔賽相關成績資料至市府體育局審核後確認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種類桃園市代表隊名單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若桃園市射箭選手入選 2026 年名古屋亞運前四名培訓名單，則其依名次保留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參賽選手之第一順位資格。若本市入選人數逾二名，則以名次排序保留前二名為正式選手，第三名起列為候補選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獎勵金核發比例一案,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，有關教練類別及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教練分為基層教練(啟蒙教練)、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。
- 二、帶隊教練依競賽規程辦法，辦理之指導教練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二類教練獎勵金，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所共同取得者，分配比例為「啟蒙教練百分之 30%」、「階段教練百分之 50%」、「帶隊教練百分之 20%」。
- 二、各教練已詳閱並確實知悉 115 年全民運動會教練獎金分配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原野射箭代表隊遴選會議簽到表

單位	簽到
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	林宜宏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	溫雅雲
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	張建嘉
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	陳立定
國立體育大學	李柏寬
國立台灣大學	張世輝
國立中正大學	劉世輝
臺北市立大學	王偉才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邱丞媛

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表格。